

K 快言快语

3万变3千：
是赔偿还是折磨

□ 楚一民

“宁夏跨省追捕案”近日再发生变化。宁夏吴忠警方改变此前赔偿3万元精神损失的承诺，决定只支付3000元，并表示如不服可上法院。王鹏父亲表示，其家人不会接受警方的赔偿决定。(1月12日《东方早报》)

回顾“宁夏跨省追捕案”的整个赔偿善后过程，这可谓是一波三折——一个多月前，吴忠市公安局副局长吴海波曾明确承诺：“赔偿精神抚慰金3万元”；而日前，针对媒体迟迟不兑现精神赔偿承诺的质疑，吴海波却告之记者，“仍在研究中”；现在，“研究”结果总算出来了，却又成了一个公然变卦、背弃承诺的结果；3万元的精神赔偿缩水十倍变为3千。

面对这样一个“一波三折”、变幻无常的精神赔偿过程，面对这样一份严重打折缩水、爽约失信的精神赔偿账单，无论是当事人王鹏及其家人，还是此案的广大见证人、旁观者，我想，都会备感苦涩和尴尬，难以从中体验到任何国家精神赔偿原本应有的补偿善意和纠错诚意。人们要问：这样的精神赔偿，究竟是种抚慰性的精神赔偿呢，还是一种羞辱性的精神折磨？

身为国家执法机关、国家公务人员，一面堂而皇之地公开承诺，一面又背信弃义、出尔反尔，这显然首先是对社会起码应有的诚信契约精神的一种践踏和折磨。

与此同时，作为违法执法的赔偿义务机关，当地公安局不肯直面其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轻描淡写地单方面缩小受害人所受到的身心伤害，显然又是对受害人权益尤其是人格尊严权益的一种二次羞辱和折磨。任何权利的受伤，绝不只是物质收益层面的受损，更是精神人格、尊严上的受难受伤。那么，为了向这种受难受伤表达最充分的致歉，彰显国家保障人权、尊重权益的善意和诚意，精神赔偿才显得如此事关重大、不可或缺。由此不难看出，当地公安局以“没有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为由的爽约精神赔偿，其实也是对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确立精神赔偿的立法精神的一种背弃。

据悉，“宁夏跨省追捕案”的精神赔偿，乃是新《国家赔偿法》施行后的第一例赔偿案例。现在，这一第一例竟然赔偿出这样一个“一波三折”、不断爽约缩水，看似“精神赔偿”，实则“精神折磨”的结果，无疑让人大惑不解、忧心。

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岂可损害民生

T 头条评论

□ 魏文彪

供暖费。(1月12日《新京报》)

林州有关方面称该市停止供暖是为了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其实，力争完成国家制定的节能减排任务无可厚非，但是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显然不能以损害民生为代价。为完成节能减排任务而停止向市民供暖，是漠视民生的体现。去年年底，针对一些地方为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突击拉闸限电的做法，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曾明确提出禁止。这种做法不仅违背了节能减排的初衷，不利于节能减排的持续深入开展，也严重损害了民众的切身利益，危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可见林州市有关方面不仅缺乏将保障民生放在工作首位的意识，而且还有无视上级的规定与要求。

为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实际上可在许多方面作出努力，比如，有些地方就采取了关闭城市景观灯、限制道路过度照明；严控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设施、旅游星级饭店等场所的空调温度设置，减轻空调负荷降低用电量；对公共机构办公场所的电梯实行单双运行和三层楼以下电梯禁停等方式节能减排。通过这些办法同样可以促进节能减排，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同时却不会直接损害民生与企业正常生产，相比一些地方拿民生“开刀”的做法，无疑是更为值得采取的节能减排措施。

国家有关方面确定能耗降低目标，制订节能减排任务，原本是出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环境保护的

良好初衷。但是正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部分地方面对节能减排任务，不是致力于调整结构与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产业升级，降低公共机构能源消耗，而是采取在年底搞突击的方式，通过限制居民生活用电、停止向市民供暖等方式“节能减排”。这样的做法不但严重损害民生，背离国家的初衷，而且也无助于真正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发展方式的转变，无益于进一步促进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这样的变味“节能减排”方式无疑是一种“伪节能减排”行为。

当然，部分地方通过限制居民生活用电、停止向市民供暖等方式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现象的出现，也应当引起有关方面对

于节能减排政策制订方式上的反思。实际上，有关方面在制订节能减排任务指标时，就应当考虑到少数地方可能会出现这些现象，并事先出台相关防范性措施，避免此类现象出现。尤其是当去年年底部分地方出现限制居民与企业正常用电现象之后，有关方面就应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并对相关的地方及其责任人实施严厉问责。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相关节能减排政策至今未见完善，更未见有地方政府或官员因此而受到惩处。显而易见，唯有进一步完善与健全相关政策与措施，并对限制居民用电、停止向市民供暖等行为实施严厉问责，才能有效避免各类以损害民生为代价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现象的出现。

35岁成职场生死线 是人才浪费

□ 苑广阔

在当前激烈的就业竞争环境之下，一种日益突出的“35岁现象”引发网友热议，不仅公务员招考年龄要求35岁以下，很多企业也将进人的门槛锁定在35岁，35岁俨然成为职场“生死线”。(1月12日《宁波晚报》)

中国向来就有“三十而立，四十不惑”的说法。所谓的“三十而立”，既有人到了三十岁就应该成家立业的含义，同时也有人到了三十岁，就应该确立自己的人生目标和发展方向的意思。时代发展了，现在我们说“三十而立”，更多的是取后一种意思。而“四十不惑”，则是指人到了四十岁，才逐渐成熟稳重起来，具备了独立自主的判断能力，表明一个人开始走向睿智和成熟。

但是到了现实中，恰好处于“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中间的这个35岁，却变得如此让人尴尬和难堪。“35岁现象”的出现，实在是对人才的一种莫大浪费。

不管是公务员招考，还是企业招聘，都只是看到了35岁以下的人精力充沛、充满活力，但是却没有看到35岁以上的人更成熟、更稳重，工作经验更丰富。相比之下，35岁以上的老人，身体条件不输于年轻人，但是心理素质和工作经验却远逊于年轻人，“年富力强”这个词语，正是给这一年龄段的人准备的。这也就预示着，这一年年龄段的人，正是在人生和事业上出成绩、有收获的时候。如果遭遇所谓的职场“生死线”，不管对于他们这一庞大的社会群体，还是对于用人单位，都是一场损失。

该从超市投毒案中反思什么

□ 舒圣祥

1月11日晚，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通报：一名男子1月3日在前进路“好又多”超市六种食品中投毒，以此向超市勒索钱财。涉嫌被投毒食品中，已出售散装大米363.5公斤。海珠区政府呼吁在1月3日至1月4日到该超市购买上述产品的顾客尽快办理退货。(1月12日《南方日报》)

向超市勒索钱财，居然在超市散装食品中投毒，简直就是丧心病狂。此类行为早已不只是涉嫌敲诈勒索，而是典型的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面对这样的犯罪行

为，我们当然要谴责，同时也相信法律一定会给予他应有的惩罚。然而在日趋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如果说这些都是我们必须忍受和面对的；那么，有关部门预防问题和处理问题的专业性和高效率，则无疑是该引起反思和关注的所在。

犯罪分子在1月3日投毒，并且当时就打电话给超市勒索，超市也当即报了警；可是过了整整8天之后，政府部门才对外发布公告，才开始呼吁顾客退货，如此办事效率实在让人震惊。试问这还得及吗？被卖出的那些有毒食品，很多岂不是早就吃进了顾客的肚子？超市和警方在接到勒索电话后，当即就应该封存剩余货

物，并且通过各种途径告之市民退货，如此方能将潜在危险降至最低。

2003年非典之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为各地政府的共识；随之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在2007年出台并施行。因此，对于突发事件的处理，各级政府部门其实不仅打过预防针，而且大多实战演练过。为什么当超市投毒案出现时，政府部门表现得会如此稚嫩甚至迟钝，这的确令人心有些匪夷所思。

是否因为超市投毒案与过往突发事件相比毕竟比较新鲜，所以才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又或者，是否因为像这样小范围的超市投毒案件，根本就从未上升到应对

突发事件的高度来处理？也许政府可能是出于对商家利益的保护，又或者是出于所谓“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但可以肯定的是，公共利益并没有被真正摆在第一位。否则，即使当即公开信息并且呼吁退货，可能会对商家利益造成负面影响，也可能造成该超市顾客的短时恐慌，但到最后只有两种可能：要么投毒行为被否定，秩序随即恢复正常；要么投毒行为被确认，公众健康利益得到挽救。像现在这样先按下不说，案情确认后再公开，投毒行为被证伪倒还好，投毒行为被证实后就来不及了，因为有毒食品已经被吃进无辜者的肚子里去了。

一起超市投毒案，让政府部门的行政运作不专业问题充分暴露。这是我们在谴责投毒罪犯、反思超市散装食品安全监管之外，最该举一反三吸取总结的。

此，香港公租房租金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如果公租房定价真能与家庭收入形成联动机制，好处显而易见：其一，有利于保障公租房定价的公平与公正。如果公租房定价机制以市场价为基准，不但会加剧困难群体的生存成本，更为重要的是，有损公租房定价机制的公平和公正。其二，调整能做到及时科学。尽管从现行公租房定价原则来讲，实行年度动态管理，但如果要调整公租房定价，也要履行不少程序，尽管这种制度设计相对公平，但也势必影响执行效率。假设形成联动机制后，地方政府就能省掉繁文缛节，直接颁布红头文件执行，让夹心阶层直接受益。

这种惠民的公租房定价与家庭收入联动机制值得期待，不妨推广。

公租房定价挂钩家庭收入值得期待

□ 吴睿鸫

将来租住公租房的家庭，将根据不同的家庭收入确定不同的租金标准。昨日，北京市住保办相关负责人在做客北京城市服务广播时表示，北京市政府正在研究公租房租金标准，即将发文执行。针对符合廉租房、经适房、限价房等不同类型的家庭租住公租房，将采取不同的租金标准。(1月12日《新京报》)

2010年6月中旬，国家七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

房的指导意见》就明确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由市、县政府统筹考虑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但是，从政策实践来看，一些大城市公租房定价大都以市场价为基准，而没有把供应对象的承受能力考虑进去。倘若公租房定价以市场价为基准，随着房价的不断上涨，租金当然也会水涨船高，这不仅会让“夹心层”不堪重负，也不能体现社会保障房的作用。

北京市在公租房定价上进行调整，在公租房定价标准上，与家庭收入进行联动。以非低保户的两户家庭为例，如人均月收入是880元，那么超过人均480元低保标准的部分，两人一共是800元。除了要支付标准租金的5%外，还要支付800元的10%，即80元。显然，这种定价模式，不仅能让困难群体能交得起租金，而且也会使公租房租金更具有公平与合理。

公租房推广成功的香港，也是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租房租金与家庭收入联动机制。2007年特区政府推出的租金调节机制，按照市民收入指数的变动上上下调整，真实反映公屋租户家庭收入的变动情况。正因为如此，公租房定价与家庭收入联动机制值得期待，不妨推广。

读书

书评

●新书浏览

●/艺文选萃

媒人

作者：
江晓三

天地出版集团

社

出版

集团

总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